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瓦努阿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瓦努阿图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年12月30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瓦努阿图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各国必须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议已经或打算采取的步骤。

本报告阐述了瓦努阿图为执行决议要求而确立的政策、立法和行动机制。

瓦努阿图的一贯政策是支持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瓦努阿图通过书面和机构间会议形式向所有相关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传达了第 2270(2016)号决议。外交部是负责执行决议的政府机构，下设一个机构间协调中心机制，以促进不同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之间的顺利协调和信息共享。

二.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决议的措施

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致力于忠实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以及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所有其他以往制裁决议，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 2094(2013)号决议，并致力于全面配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瓦努阿图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国际条约的缔约国。瓦努阿图政府现已建立具体的机构间机制来充分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并将继续推动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国际努力。

瓦努阿图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的各项制裁决议采取了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在第 2270(2016)号决议通过后提交了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鉴于朝鲜 2016 年 2 月 7 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等安理会相关决议，从平安北道东昌里导弹发射场多次发射弹道导弹，瓦努阿图政府向 1718 委员会主席送交了一项声明，报告违反行为并强烈谴责朝鲜持续藐视联合国多项决议。瓦努阿图政府同国际社会一道呼吁朝鲜停止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核活动，并重新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阐明的国际义务。

1. 检查和拦截(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 至 23 段)

禁止将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或向朝鲜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第 19 段)

瓦努阿图目前仅授权一艘加油船只为在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中西太平洋渔委)水域运营并列入了委员会渔船记录的渔船提供服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该委员会成员或合作非成员。瓦努阿图渔业厅厅长打算对加油船只及所有得到授权的瓦努阿图旗船提出一项条件,即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服务或接受其服务。2014 年瓦努阿图第 10 号渔业法对在瓦努阿图水域之外包租瓦努阿图渔船作出了规定。瓦努阿图可利用这一规定禁止将瓦努阿图渔船包租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瓦努阿图还在最终确定国家船员政策。依照瓦努阿图法律成立的船员代理机构将接受一项条件,即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或悬挂该国国旗的渔船提供船员。

渔业厅厅长有权根据渔业法拒绝对渔船进行登记,拒绝或核准瓦努阿图公民从另一船旗国包租船只。

厅长已制定政策, 不许:

- (a)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的渔船进行登记;
- (b) 瓦努阿图公民或根据瓦努阿图法律成立的法人团体包租朝鲜渔船。

2. 出口管制(第 29 至 31 段)

瓦努阿图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直接的进出口关系。万一发生这种情况,瓦努阿图海关部门可动用海关法的具体规定禁止进出口,该项规定仅适用于从指定地点或与指定人员或人员群体进行的货物进出口。

3. 金融和经济制裁(第 32 至 38 段)

A. 对朝鲜政府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出入朝鲜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实行资产冻结(第 32 段)

瓦努阿图政府的资产冻结权力源自《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

该法第 2 节规定,提供金融服务、资金或价值转移、现金交付或黄金销售的企业和行业需要执行报告要求。

向第 2 节所述属于“报告实体”的企业和行业定期发送了瓦努阿图金融情报中心拟订的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最新制裁名单。企业和行业必须作出答复,提交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名单的任何出入之处。

上述法令第 12 节要求报告实体加强对朝鲜客户以及与朝鲜的交易往来的鉴别、核查和监测。后者是金融行动任务组制裁名单规定的高风险管辖领域。

法令第 20 至 24 节要求报告实体报告任何可疑交易，并不得进一步办理，除非得到瓦努阿图金融情报中心的指示。

特别是，第 22 节禁止与朝鲜的任何交易往来。

B. 禁止在瓦努阿图境内设立朝鲜各银行的新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第 33 段)

出于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目的，在瓦努阿图设立或经营的所有银行必须获得瓦努阿图储备银行的许可，并在瓦努阿图金融情报中心注册。鉴于朝鲜在金融行动任务组名单之上，该中心不会为瓦努阿图境内的朝鲜银行、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提供任何注册。

公司和信托服务提供商被列入《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第 2 节，属于“报告实体”。这些供应商有义务根据第 12 节对客户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并根据第 20 至 24 节报告任何可疑情况。

对朝鲜的任何公共和私人财政支助均需使用银行账户、银行服务或汇款/转账服务。上述法令要求银行和汇款机构不得办理进入朝鲜的这些交易。

4. 禁止被指认人员入境或过境(第 22 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在 2011 年第 180 号移民签证监管令的豁免名单之上。因此，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必须持签证进入瓦努阿图。

瓦努阿图移民局法规是一份纲领文件，载有安全理事会决议要求采取的措施。迄今为止，瓦努阿图移民局尚未收到任何北朝鲜个人的任何申请。